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勘设科发〔2016〕859号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督促内江市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证程序的函

内江市城乡规划局、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厅于2015年7月17日下发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令第662号〈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的通知》（川建发〔2015〕7号），其中明确规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之前依法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不得委托进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据内江市部分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反映，内江市城乡规划局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在项目施工图审查并备案之后方予以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的相关规定。现责成内江市城市规划局按要求督促你局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我厅。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时，检查设计单位是否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方案进行设计。同时，你局要督促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方案进行审查和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将检查情况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我厅。



(联系人：王林楠 028-85521659)

---

抄送：各市（州）、扩权强县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 日印发